

## 聲明書

CG9

(適用於申請成員變動的經濟房屋申請表的家團申請人代表)

茲聲明，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為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_\_\_\_\_的家團申請人代表，清楚知道在選擇房屋前，如家團成員人數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出現變更，導致組別的優先次序低於原先的次序，則組別的優先次序重新排列。

**本聲明書內所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本人知道，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50 條的規定，若本人提供虛假聲明，一經判定有罪，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職權宣告所購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無效，且須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sup>註</sup>。**

---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註：根據《刑法典》第 244 條（偽造文件）第 1 款 b 項規定，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一經定罪，可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